

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函

地址：22063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157巷
2號

承辦人：季克遠

電話：(02)29596353 分機214

傳真：(02)29595425

電子信箱：al981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動防寵字第1093373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207D2YMGU)

主旨：為本轄蘇姓民眾欲捐贈象牙，請貴局協助詢問本市博物館、各級學校需求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09年12月1日受理民眾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異動申請表辦理。
- 二、本處接獲民眾申請象牙產製品所有權轉移，欲將該象牙捐贈給博物館等相關單位，請貴局協助詢問本市博物館收藏意願或各級學校教學需求，不勝感荷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文化部及教育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如有收藏意願，請洽本處寵物事業管理組季先生，電話02-29596353分機214，至鈞公誼。
- 四、附圖提供象牙尺寸及圖像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文化部、教育部(均含附件)

